

合同编号：西经开 工 字 【2025】043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标包

(项目编号：SXZHZC2025-GK240)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第 2 标包

发包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编号：西经开 工 字 【2025】 04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标包
(项目编号：SXZHZC2025-GK240)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第 2 标包

发包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发包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 2 标段管护区域内绿化管护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渭北新城现状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标段第 2 标包。

（二）项目范围：

1. 经开区渭北新城规划区内渭水五路以南，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对部分任务实施范围进行调整，不受项目范围限制。

（三）服务内容：

包括绿化工程、日常养护工程（绿地及其附属设施、行道树、立体绿化、花境等）、花卉景观布置、苗木迁移及恢复、零星工程等综合管理服务。

（四）管理依据：

1. 《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附件二）、《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专业技术规范及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2. 招标文件。

（五）项目组成及具体工作内容

1. 管护范围内的公共绿化养护。

1.1 行道树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清理残叶及绿化垃圾、病虫害防治、弱树复壮、高空作业措施等；

1.2 绿地内植物养护：整形修剪、灌水排涝、施肥及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分株、间伐及防寒保暖等；

1.3 绿地管理：清掏清理（种植土需低于道牙 5cm）与保洁、冲洗、附属设施管理（含座椅、树池收边石、铺装、护栏、浇灌系统、指示牌、景观小品等）、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支撑、自然塌陷的处理等）。

1.4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详见附件一）。其中包含绿地广场内的硬质铺装和其附属设施，不再另计费用。具体数量动态化管理，以甲、乙双方实际核定数量为准。

2. 氛围营造。包括日常的花卉、花境布置及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的小品、发光字布置及立体花坛、景观雕塑（不含大型的）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审核通过方案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附件二）为准。

3. 苗木迁移及恢复。包括配合企业、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开口、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各类需占用绿地行为进行的苗木迁移，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的现场绿化原状恢复（单次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面积小于 1000 m²且预算小于 50 万），交通事故损坏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恢复，极端天气损毁苗木的补栽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为准。

4. 临时任务。包括局部提升（施工面积小于 1000 m² 且预算小于 50 万）、未建设区域绿化环境整治、非管护不到位造成的问题整改及非管护范围内交办的其他绿化环境整治任务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叁 年（36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7 日 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第三条：项目质量等级划分、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项目质量等级划分及费用组成

本项目绿化管护项目质量等级以《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分为特级管护区域、一级管护区域、二级管护区域，三级管护区域，具体划分见附件一。费用组成以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花卉布置、苗木移植工程、零星工程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中标价为综合单价合计 391685.36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总价暂定 610.00 万元/年（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年）。费用的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承包总价款随着管护数量的增减以招标单价为准发生相应的变化，结算费用根据工作资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总价款以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一合同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内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610.00 万元/年。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 本项目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耗材、灌溉用水费用；购买或租赁必需的机械及器材的支出；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本合同固定全费用单价原则上不再变动。结算时按照甲方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为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纠正并调整乙方的不平衡报价且乙方必须承认。

2.3 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做调整。

3.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甲方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

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拦标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确定综合单价后报甲方核定，最终以甲方认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本项目绿化管护费用实行季度核算及支付，合同期最后两个季度管护费用应在与下一单位移交完毕，移交单经甲方确认且三方签字盖章后进行支付。

（二）管护费用的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依据月度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管护费用资料，办理付款手续。提交资料包含支付申请、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等，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应在每季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本季管护费用。

1. 新增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的管护费用以甲方完成移交资料签字盖章之日起进行计算；减少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的管护费用以相关书面手续上日期为准进行计算。

2. 氛围营造费用经甲方验收后按次核算，按季度支付，为季度管护费用的一部分。

3. 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由乙方按季度报送工作清单，由甲方隔一季度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工程量后，由乙方按季度报送结算，按季度支付，为季度管护费用的一部分。合同期最后两季度的相关工作在与下一单位移交时同步验收。

（四）乙方应在本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准时报送结算

资料，如乙方逾期未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至下一季度支付。乙方应认真编制每季绿化管护费用结算书，不得虚报高价，结算审定费用中，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中遗漏当季工作内容（已经具有验收单的），则视为放弃相关工作内容，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质量管理

（一）乙方须按照《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开展对应管护等级区域的管护工作。

（二）人员设备配置：

1. 乙方须应成立专业化项目管理队伍，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管护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作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从事绿化管护工作资料员 1—3 名，宣传员 1 名，技师、技术员、班长若干人，并至少配备 3 名专业设计人员或与两家专业设计公司合作，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额一线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并按照甲方网格化工作要求配合各网格长进行绿化管护工作。同时各级管护区域均需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2. 乙方委派专业宣传员每周定期向甲方报送周宣传资料，不得少于一篇。周宣传资料列入月度考核中，若乙方周

宣传资料品质低，将视情节轻重，每次酌情扣除当月考核得分。

3. 一线工作人员配置标准：特级管护区域 3000 m²/人，一级管护区域 5000 m²/人，二级管护区域 8000 m²/人，三级管护区域 12000 m²/人，人员配备应占到全部员工的 80%以上。

4.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管护需要，要求每 80000 m²至少配备 1 辆水车。

（三）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花卉布置、苗木移植工程、零星工程临时任务。

1. 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2. 施工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按期完成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花卉布置、苗木移植工程、零星工程临时任务等工作。

2.2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同时所有施工场所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因施工而影响市容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干净。

2.3 新栽植苗木及用于补植的迁移苗木需保障现场景观效果，无缺株、无死株，补植不及时或补植效果不佳的按照《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3. 氛围营造的标准：

3.1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布置造型、布置规格、布置密度等要求进行现场布置。

3.2 草花栽植（每年最多更换6次）完成质保期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根据当年气象情况及花卉品种进行适当调整）。质保期间需做到无缺失、无死株、无残花、无黄叶等景观要求，发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整改。

3.3 宿根花卉无质保期，管护期间同样需做到无缺失、无死株、无残花、无黄叶等景观要求，发现问题乙方自行整改。

3.4 以上问题整改需做到及时高效，如不能达到标准则按照《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4. 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工作标准

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除满足施工、验收要求外，仍需满足质保要求。

4.1 用于补植的迁移苗木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若出现苗木死亡现象由乙方自费更换，更换后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一年。质保期结束记入管护面积。迁移地的迁移苗木不需补植，若成活率低于50%、不予付款；若成活率高于50%，则根据现场成活情况统计工程量（成活率按照一个季度实施的迁移量进行统计）。管护费用自验收完成一年后开始计取。

4.2 由乙方实施的恢复苗木及临时任务栽植苗木验收完成一年后记入管护面积，若出现苗木死亡现象由乙方自费更换。

（四）其他事项的处置标准

1. 秋冬季落叶处置标准

落叶季明确各路段清理人员、清理频次、根据各道路行

道树或主要树种对每日（每周）清理频次进行明确，要求重点道路如秦王一路、秦王二路、重点企业及人员密集场所周边要求每日不少于3次的清扫，确保道路绿地内无大量落叶堆积，灌木带底部无明显落叶。如得到大风过境天气预警，需提前安排清扫工人上路，与保洁单位配合，高效完成次日绿地落叶清理工作。

2. 冰雪清除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在收到强降温、降雪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调整人力安排，制定值班表，随时安排冰雪清除值班人员上路清扫。一是以排除道路安全隐患为主，对公园、广场、绿地园路冰雪进行清除。二是以绿化苗木成活为重心采取措施，对不耐寒、不耐积雪覆盖的苗木采取清除冰雪、覆盖等有效措施。三是降雪天气随时保证机动人员对积雪压断的树枝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3. 恶劣天气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安排值班队伍，对于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苗木倒伏、倾斜进行处置。恶劣天气过后，需安排巡查人员对所辖绿地进行检查，如有绿地塌陷或苗木倒伏、折断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对绿地内积水应及时抽排。短时间无法排除的安全隐患，需树立明确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

4. 突发事件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对绿地内巡查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各类隐患

问题，如绿地内发生突发性塌陷、管道爆裂、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管护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疏散、劝离周边行人、车辆，专业抢险队伍到场后予以力所能及的配合。

5. 重大活动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配合采购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对接点位、现场进行检查。针对巡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整改。各管护单位应储备紧急整改所需物资，如撑杆、有机覆盖物、覆盖网、围挡、假草皮等。常用苗木，如草皮、麦冬、各类常见灌木等应确保供应迅速、可靠，能够在施工方案确定的 12 小时内栽植到位。

第六条：甲方责任

（一）负责对管护区域及面积变动情况进行确认，负责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工作的验收及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支付绿化管护费。

（二）制定及修改《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指导、检查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护工作，并按《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对管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为保证合同期间各项工作的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用时扣减。同时，

甲方有权在当月考核通报中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四）负责审核氛围营造、临时任务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时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考核通报中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五）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并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六）在乙方管护接管前，甲方负责督促原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并对质保期满的绿化建设工程现场核查。

第七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合法从事绿化管护作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技术、一线工作等，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期安排、机械及物资配备情况等向甲方备案。乙方用人需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人员管理并协调解决自身内部矛盾。

（二）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需承担工作过程中及管护区域内（行道树、绿地等）的所有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累及甲方，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各种园林机械养护设备，因设备配备不足造成的管护不到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养护机械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应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

（五）乙方应做好管护区域巡查监管。包括对管护区域范围内公共绿化、公共区域可视的企业、小区等自建自管绿化、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各类占用绿地施工工地等。对巡查监管区域内存在的管护不到位问题及发生的损坏绿化设施、私自占用绿地施工等事件需及时形成问题资料报告甲方处理（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需每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报送甲方），并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六）乙方组织编制各类方案（包括绿化管护、氛围营造、临时任务的设计方案，苗木迁移恢复方案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相关工作施工图的设计依据。

（七）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施工过

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工作通知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务必在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前应对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记录。施工过程中应保留施工前、中、后同角度的影像对比资料，施工完成后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验。施工过程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积极配合创文创卫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未按照要求实施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管护费用。

（八）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苗木、修理设施、清理绿地或水体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规定处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因乙方未按规定作业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绿化管护月、周工作计划及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依此开展现场检查，乙方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每年 12 月 15 日 之前向甲方提交 年终工作总结、所管护区域的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花境面积、立体绿化面积等现场清单，及时报送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及各类专项绿化工作资料报送。

(十) 乙方负责巡查维修管护责任范围内所使用的水、电、绿化配套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 保证相关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乙方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配合完成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紧急启动、防火防汛时的车辆、机械、人员集中调配。

(十二) 甲方需要时, 可能对管护工作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三)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绿化管护工作中各项目的现场验收和资料整理。

(十四) 乙方应在管理区域内或附近具有固定的固定办公场所, 以方便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管护职责, 造成管护区域绿化损失的, 经甲方通知而未改正,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延误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管理工作检查, 履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若发现有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过程中, 因管护工作不到位, 导致被省、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

光等重大影响我区形象的事件发生，由乙方自行消除影响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依照《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通报批评，并扣分。

（四）乙方管护区域内因未巡查到位及未及时将巡查情况通知甲方，致使绿地被毁且社会影响恶劣的，除自行对毁坏绿地进行恢复外，还需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五）乙方对绿地管理范围内所有的灌溉井、泵、电缆、围栏、座椅、铺装和其他设施不保护、不维修，造成丢失或报废的，每处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六）乙方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不及时清理污染场地、冬季灌溉致使路面结冰、绿化垃圾在公共区域集中堆放等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叁仟元。

（七）乙方不按技术要求对造型树、草坪、灌木、色带、行道树等进行修剪，造成景观效果退化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八）乙方在用工中引起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在管护工作进行中未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进行作业造成安全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除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违约一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内管护工作有关

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保证其完整性。如不能按期交付，则乙方应按照管护费用的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

(十二) 在管护工作期间累计两次不能达到《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的质量要求(以考核通报为准)，甲方有权缩减该单位绿化管护面积；累计三次不能达到的(以考核通报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内容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管护标段划分及管护等级表

附件二： 《渭北新城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附件三： 《经开区渭北新城绿化管护整改通知书》

附件四： 《经开区渭北新城绿化管护整改完成情况上报表》

附件五： 乙方(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

备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由承包人提供，应与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甲方（发包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承包人）：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59736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
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秦王
一路，渭北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3998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66997553A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大明宫圣远广场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865105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972900126710708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